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許碩芳

電話：(02)77365653

Email：fang668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80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、105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辦理本(105)年度藝術教育活動案件受理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推動藝術教育活動，本部於本(105)年1月14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40162451B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1)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第6點第1款第1目之申請作業規定，申請單位應檢附公文1份、活動申請表一式5份及活動計畫書一式5份，於下列期間函報本部申請補助：
 - (一)每年一月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。
 - (二)每年七月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。
- 三、本年第2期(即辦理期間在本年9月至106年2月)之藝術教育活動案件，受理期間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(遇假日順延至8月1日(星期一))。
- 四、請貴單位(並請轉知轄管之學校及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、團體)若欲申請案件，請於前開受理案件期限內，備文檢附相關資料送部審查，本部將以各申請單位之公文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檢附經費編列基準表(如附件2)供參；另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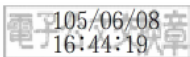




活動實施要點」及申請表件請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：<http://www.edu.tw>//本部各單位/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/資料下載區瀏覽及下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